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12 期（总第 325 期）

目 录

【市政府令】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令[2022]第113号) (3)

台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法

(市政府令[2022]第114号) (4)

台州市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2022]第115号) (10)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2]21号) (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

(台政发[2022]22号) (11)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51号) (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52号) (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港产业带“飞地”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53号) (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助力“开门红、开门稳”的政策意见

(台政办函[2022]47号) (19)

【部门文件】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市监药通[2022]15号) (21)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2]14号) (23)

【文件索引】

2022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4)

【总目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年总目录 (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台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吴晓东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台州湾新区全部管理区域为禁

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各县(市)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地点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举办重大公共活动、重大民俗活动、重大庆典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举行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按照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公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建设和谐、文明、宜居的城乡环境，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台州湾新区全部管理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各县(市)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地点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举办重大公共活动、重大民俗活动、重大庆典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举行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及其一百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四)军事设施所在地；
- (五)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
- (七)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八)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九)机场净空保护区内;
- (十)商品交易市场和建筑工地;
- (十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
- (十二)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

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按照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学校、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和单位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文明、安全燃放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布设,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确定。

第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建立烟花爆竹进货台账,如实记录烟花爆竹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供货者等内容,并留存1年备查。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举报人反馈。

对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台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辦法

台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14号

《台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辦法》已经
2022年11月30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吴晓东
2022年12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有序,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运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市域快速轨道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

系统。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是指轨道交通的路基、轨道、隧道、高架(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车辆段(场)、控制中心、车辆、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和其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

第三条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应当遵循安全有序、经济舒适、规范服务、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轨道交通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轨道交通运营日常监督管理、安全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运营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轨道交通运营。

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保障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需要。

第七条 轨道交通运营资金通过经营收入、政府投入、社会资本、市场融资等多渠道、多方式解决。

轨道交通运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宣传和文明引导等活动。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宣传和文明引导等活动。运营单位应当对志愿者开展培训。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爱护轨道交通设施设备,遵守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并有权投诉、举报危害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运营安全管理

第十条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且不得超过三年;确需延长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初期运营期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发现问题的,督促运营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依法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运营安全责任体系,按照规定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障运营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重大隐患;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对轨道交通运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作业技能水平。

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和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检测评估、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记录应当保存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使用期限到期之日。

第十五条 禁止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安全检查设施设备，自行或者委托具有安检资质的单位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携带前款规定物品的，运营单位有权阻止其进站或者责令其出站；乘客强行进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对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明示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设置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应当符合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和消防技术标准，并且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在不停运情况下进行轨道交通项目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的，应当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前书面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井)、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护坡、排水沟等设施；

(二)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设施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备以及安全防护设施；

(五) 其他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 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二) 故意阻碍车门、站台门开启或者关闭，强

行上下车；

(三) 擅自进入驾驶室、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 攀爬、翻越或者钻越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列车、站台门等；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 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轨道、列车、通风亭(井)、接触轨(网)等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投掷物品；

(八) 在出入口、通风亭(井)、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或者晾晒物品；

(九)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孔明灯、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或者无人机、航空模型等低空飞行器；

(十) 在车站、车厢、通风亭(井)等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

(十一)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十二) 其他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运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运营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乘客出行规律、客流量大小、季节变化等因素，合理制定行车计划，并且按照计划排班发车。全天运营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小时。

行车计划包括列车运行图、车辆运用计划、施工作业计划、乘务计划等。列车运行图应当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

乘客提供乘车环境和乘车服务：

- (一)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管理、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等措施,保持车站和车厢整洁、卫生;
- (二)合理设置自动售(检)票设施和人工售票窗口,规范提供售(检)票服务;
- (三)保持售(检)票、电梯、车辆、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
- (四)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无障碍设施完好;
- (五)在车站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急救箱等必要的救护设备;
- (六)合理配置车站卫生间和母婴设施;
- (七)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便利服务,并在列车内设置专座;
- (八)安排工作人员巡查,维护车站和车厢秩序;
- (九)提供问讯、查询、失物招领服务;
- (十)使用轨道交通安全监控设备时,有效保护乘客隐私;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信息：

-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列车时间、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等信息;
-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通过标识、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提供列车到达站点、到达时间、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 (三)在车厢提供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 (四)在车站醒目位置提供首末班车运营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 (五)通过静态标志提供乘车、疏散、安全、消防、公共厕所等各类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示等信息;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服务信息。

运营单位应当推进数字化方式的运用,为乘客提供信息查询、移动支付、投诉处理等便捷服务。

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票

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公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时,应当按照规定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乘客应当遵守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文明乘车,配合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拒不遵守的,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醉酒者、学龄前儿童应当在健康成人的陪护下乘车。

第二十六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并接受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查验。乘客超程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乘客无乘车凭证、持无效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乘车凭证或者持伪造、变造证件乘车的,运营单位可以按照轨道交通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在车站或者车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二)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或者放置广告;
- (三)在车站或者车厢使用滑板、溜冰鞋、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等;
- (四)在车站或者车厢大声喧哗、吵闹;
- (五)在车站或者车厢躺卧、乞讨、卖艺;
- (六)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受理方式。

运营单位应当自收到乘客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或者运营单位未答复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四个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运营单位的运营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服

务质量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安全保护区管理

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实行安全保护区制度,安全保护区分为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外侧三十米内;
- (三)车站出入口、通风亭(井)、冷却塔、主变电所、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 (四)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和桥梁结构外侧一百米内。

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区域为特别保护区:

-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侧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外侧五米内;
- (三)车站出入口、通风亭(井)、冷却塔、主变电所、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五米内;
- (四)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和桥梁结构外侧二十米内。

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运营单位提出方案,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征求轨道交通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安全保护区范围的,由运营单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前款规定批准、公布。

第三十二条 开通初期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运营单位提供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在具备条件的安全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运营单位负责维护设置在安全保护区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施工作业活动,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制

定安全保护方案。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受理许可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安全保护方案书面征求运营单位的意见,运营单位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就其安全保护方案征求运营单位的意见,运营单位应当自收到安全保护方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 (三)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 (四)取土、采石、挖沙、疏浚河道;
- (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 (六)在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桥梁周围抛锚停靠等活动;
- (七)电焊、气焊或者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 (八)其他在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施工作业活动。

运营单位认为上述施工作业活动可能会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对安全保护方案组织论证或者评估。

第三十四条 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道路、市政、园林、环卫、人防、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必要的配套设施工程、特别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外,不得从事与轨道交通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三十五条 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安全保护方案施工作业,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形的,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会同运营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安全保护措施,并报告许可作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施工作业结束后,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会同运营单位及时评估。评估认为施工作业活动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

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对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轨道交通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开展安全保护区巡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在高架线路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

运营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并且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且应当为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空间。

第五章 运营应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和轨道交通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制定完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并定期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其中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套建设应急救援场所及相应的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四十条 发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告。市、突发事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供电、供水、通信、公交、医疗等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

第四十一条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运营单位应当对涉及的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查,确保设施设备保持完好。

轨道交通因地震、火灾、洪涝、台风等重大灾害造成设施设备严重损坏而停运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检查,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鉴定,经确认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方可恢复运营。

第四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解客流。

因客流量激增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暂停部分车站运营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暂停部分车站运营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必要时应当申请启动公交接驳疏运。

第四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其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车站、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并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同时向社会公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协调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车站醒目位置明示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

(二)未履行对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安全管理责任的;

(三)未按照列车行车计划排班发车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乘车环境和乘车服务的。

第四十六条 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安全保护区内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未履行维护义务,或者未在高架线路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日常巡查的;

(三)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时,未及时增加运力,疏解客流的;

(四)未按照要求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的。

第四十七条 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不停运情况下进行轨道交通项目改建、

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未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的;

(二)未对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的;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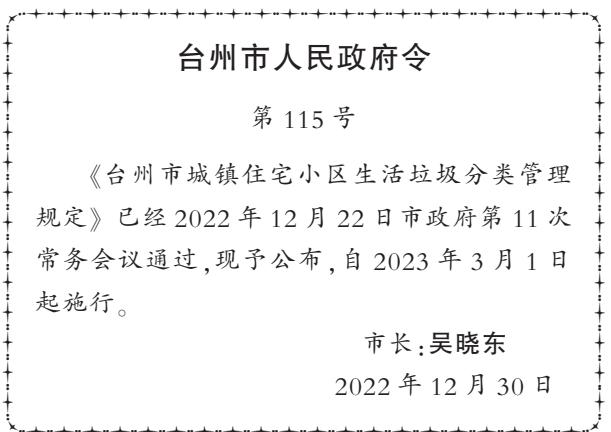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负有轨道交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台州市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市民环保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镇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住宅小区(以下简称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城镇住宅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生活垃圾具体投放时间段,每日投放时间段不少于两个。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投放容器。

第五条 本市城镇住宅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

督导员可以由物业服务工作人员、志愿者、保洁人员等担任,也可以由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

督导员负责开展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督促检查分类投放,对违反规定的投

放行为进行劝阻。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督导员业务培训。

第六条 城镇住宅小区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应当定期收集,分类运输;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城镇住宅小区产生的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鼓励城镇住宅小区易腐垃圾采用堆肥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扶持政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在收集、运输、中转等环节的紧密合作。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在城镇住宅小区设置便民回收点或者回收设施。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镇住宅小区内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8 号)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1041 元/月/人,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

台政发[202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 12 月 9 日—31 日,中央广播电视台总

台跨年晚会取景拍摄工作将在黄岩区江口街道进行,为维护活动期间空中安全,确保取景拍摄工作

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8类。

二、2022年12月9日0时至12月31日12时，以黄岩区江口街道办事处（ $28^{\circ}40'21.43''N$, $121^{\circ}19'8.35''E$ ）为中心，半径15公里范围内设立为临时禁飞区，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进行临时性飞行管制。管制期间禁止一切“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施放，军事、警用等特殊任务飞行除外。

三、请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民航、体育、公安等部门开展的“低慢小”航空器操作人员和器具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行为。

四、因拍摄活动所需的航空器，需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报活动安保组委会备案，可在规定区域及时间内飞行；备案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无人机型号、飞行区域、飞行时间、操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提供的申报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对于违法违规飞行行为，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制止、严厉查处；违规飞行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台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精神，加快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0号)、《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防办〔2019〕1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战略方针，坚持战备优先，兼顾社会、经济效益，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为突破口，创新人防工程管理机制，明晰人防工程产权归属，扎实推动台州人防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以明晰结合民用建筑依法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产权归属为核心，大力推进人防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到2023年底，全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总体框架基

本形成,制度体系、保障体系、监督体系等改革事项基本建立。到 2024 年底,全面建成规划科学、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维护落实、转换可靠、监督有力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工程产权归属。2023 年 2 月 1 日起,市、县(市、区)政府及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在设置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租赁以及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时,应明确结建人防工程在竣工验收备案后,需无偿移交给市、县(市、区)政府及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由财政出资建设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结建人防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登记在本单位或政府指定集中管理国有资产的单位名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人防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人防规划引领。市、县两级完成新一轮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将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和指标体系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实行“一张图”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将人防设施配置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设计条件。人防主管部门应参与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加强部门联动,压实监管责任,确保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人防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三)明确项目审批要求。人防主管部门在结建人防工程审批时,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告知国有全资企业。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为人员掩蔽的,其掩蔽面积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60%;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25%。各类公共停车位不得设置在人防区域。人防主管部门应核实人防独立区域及独享的口部建筑面积与位置。结建人防工程验收时,国有全资企业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协助国有全资企业做好项目移交、登记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

(四)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发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使用效能,加大自建人防工程建设力度,重点

推进指挥、医疗救护等高等级人防工程设施建设,不断优化人防工程结构布局。加强人防综合体、地下连通道等节点型人防工程建设,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连片成网,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深化人防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完善人防领域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五)落实维护管理责任。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细化完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产权登记主体(以下简称产权人)作为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经营收益主体,承担国有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等责任。产权人可自行成立专业队伍组织对人防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也可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化市场服务开展维护、维修工作。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产权人与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产权人破产清算、转移登记情况下,人防资产接受方应承担人防工程日常维护和平战转换等费用,保持其战备功能,并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

(六)规范资产经营管理。建立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管理制度,国有全资企业开展市场化经营运作,依法灵活采用租赁经营等模式,盘活人防工程资产。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当根据规定首先满足地下室所在小区业主的停车需要。国有全资企业要对人防工程经营收益实行专项管理,统筹用于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平战转换、演习演练和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国有人防工程产权不得用于抵押、转让,在确保战备功能前提下,可依法探索以使用收益权开展融资运作,做到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人防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七)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市、县(市、区)政府及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加强对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监管工作的领导。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结建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维护行业监管职责,并会同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定期对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的产权登记、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开

发利用、平战转换及资金经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有人防工程产权人实行双重管理、单独核算、单项考核,确保国有人防工程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八)加大推进改革试点。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产权改革前已竣工的既有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及确权登记工作。加强既有人防工程维护监管,探索建立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的“以新养老”新模式。推进人防数字化改革,加快形成规划科学、登记便利、维护管理可视、监管可溯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人防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工作,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改革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建设局、人防办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

防主管部门负责改革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等工作,要牵头加强规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人防办、自然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国资委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推进改革的创新做法、取得的效果及时提炼总结,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会商、合力解决,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启动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机制,推进人防工程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实现人防工程战备、社会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人防工程“平时好用、战时管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做好改革政策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群众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为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1月20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一、为有效遏制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三、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裸露土地及建

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矿山开发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和大气造成的污染。

四、扬尘污染防治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业主负责、公众参与”原则。

五、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

工作的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参照上述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六、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对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移交有处罚权的部门进行处理。

(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具体负责工业企业内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负责矿山、码头、工业企业等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工地(含房屋拆除)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新建、扩建)、轨道交通施工、老旧小区改造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建设用地裸露地面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地方铁路、城际轨道、陆岛码头等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县级以上公路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职责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翻修),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园林绿化养护,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及拆后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市政道路和公共用地裸露土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矿山、储备土地、职责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收储后裸露土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六)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和管辖范围内河道沿线裸露土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七)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八)商务部门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业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九)市铁路办配合协调铁路施工阶段扬尘污

染防治工作。

(十)政府其他部门按照“管行业、管环保”原则及职责,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预设、使用、监督工作:

(一)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负总责,并组织和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将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发包合同清单中予以列明,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的,同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列明。

(二)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现场扬尘控制负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建档备查。

(三)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现场扬尘控制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八、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共同做好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一)建设单位报批或登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本时,明确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内容。

(二)施工单位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三)监理单位定期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

九、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设立扬尘信息公示牌,包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示举报电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监管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空置超过24小时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堆放物,采用防尘网覆盖,超过3个月不施工的裸露土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三)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并定期清洗确保整洁,围挡宜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淋频次、时长等符合相关要求。

(四)建成区范围外交通工程围挡要求,由交通运输部门另行确定。

(五)工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通行道路进行硬化并保持整洁,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指定专人清洗车辆,运输、工程等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鼓励建成区范围内建设工地设置自动冲洗设施。

(六)水泥、石灰等易飞扬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严密遮盖。

(七)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石材切割等作业环节,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八)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使用直放式、滚筒型搅拌机式的砂浆移动罐。符合可以进行现场搅拌法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粉尘等达标排放。

(九)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溢,鼓励采用泥浆固化技术,减少泥浆外运量。

十、房屋建筑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土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拆除基坑支撑等作业过程,采用雾炮等抑尘措施。

(二)主体结构施工时,脚手架按规定及时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逸。

(三)现场进行喷涂、涂装面打磨等作业,相应采取遮挡、喷水等抑尘措施。

(四)在建(构)筑物上清运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相应采取抑尘措施,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五)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鼓励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

十一、城市道路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土石方分段开挖,及时回填、整平压实,对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道路与管线施工堆土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二)定期对临时裸露、未固化路基等易起尘区域洒水降尘。

(三)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四)进行市政管网清污作业,使用容器装载清运,完工后清洗作业现场,恢复路面整洁。

(五)主要道路交叉口、人员车辆出入口等无法设置连续围挡的区域定期冲洗,保持路面无明显积存泥尘。

(六)道路日常维修、应急抢修等非长期封闭式施工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十二、拆除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点第(一)至(三)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入口保持整洁,设置冲洗保洁设施,车辆经冲洗后确保净车出场。

(二)风力6级以上天气停止拆除作业,需要爆破拆除的,选择风力4级及以下的天气,并采取持续洒水或喷淋措施。

(三)大面积、连片区域拆除,施工单位采用边拆除边覆盖等方式防尘。

十三、交通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便道和生活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等区域内的主要通行道路进行硬化,适当采取洒水、冲洗、围挡、喷淋等抑尘措施。

(二)未全封闭的砂石料场,分区分类堆放砂石料,并采取有效防尘覆盖,料场前地面定期洒水清扫。

(三)主要道路交叉口、人员车辆出入口等无法设置连续围挡的区域定期冲洗,保持路面无明显积存泥尘。

十四、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的分级作业和质量要求,规范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切实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二)城市道路路面保洁、清洗和洒水,按照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规定分级实施作业。

(三)加快实现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机械化作业全覆盖,稳步推进次干路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清扫保洁与雾炮车、洒水车联合开展扬尘防控精细化作业,易扬尘路段增加洒水及冲洗频次。

(四)加强阶梯、扶手、栏杆等道路附属设施的保洁及沿街垃圾箱的清运。

(五)建成区范围内公路清扫保洁作业参照城市道路有关标准执行。

十五、城市道路运输易扬尘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方式运输,安装防滴漏设施,确保装载物不外漏、滴洒。

(二)装载物低于车厢挡板高度,运输途中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抛洒或飞扬。

(三)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车辆轮胎不得带泥行驶,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四)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预拌砂浆使用配有收尘器的专用散装干混砂浆运输车运输,卸料时移动罐出气管与专用收尘器相连,现场不得有物料撒落和扬尘。

(五)运输车辆运载工程机械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运输途中工程机械上的泥尘等散落、飞扬。

十六、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生态环境部门发布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大面积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绿化用土临时堆场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及时进行遮盖,绿化工程结束后,清理清洗作业现场,确保地面整洁。

(三)大面积成片绿化建设和改造工程作业,在面临城市主要道路一侧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十七、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

(一)卸载作业区设置抑尘设施,其他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或简易绿化。

(二)出入口保持整洁,设置冲洗保洁设施,车辆经冲洗后确保净车出场。

(三)弃置饱和后,及时进行地表绿化、美化。

十八、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堆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围挡、喷淋、覆盖等抑尘措施,围挡高度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

(二)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洒水抑尘。

(三)设置围槽及顶棚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洒水等抑尘设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抑尘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五)堆场出入口保持整洁,设置冲洗保洁设施,车辆经冲洗后确保净车出场。

十九、矿山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矿山粉尘、扬尘防治工作计划,明确爆破、破碎、储运等重点环节除尘措施,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和报告制度。

(二)加工区(包括交通工程等临时加工区)及其周边可绿化区域采取有效绿化防尘,破碎过程中半成品石料实行分类输送的,输送带全程封闭,落料口宜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并辅以喷淋、喷雾等抑尘措施。

(三)装卸区设置喷淋、喷雾等抑尘设施,装卸作业时抑尘设施正常运行。

(四)矿区运输道路采用砂石路面或硬化路面,沿路配备雾化喷淋装置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

(五)矿区出入口保持整洁,设置冲洗保洁设施,车辆经冲洗后确保净车出场。

二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易起尘原材料运输、堆放等过程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厂区内外物料搬运输送等作业在封闭场所内进行或采取相应抑尘措施。

(二)转运、筛分、破碎等易起尘生产输送环节,设置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除绿化区域外,厂区道路和场地进行硬化,并保持地面整洁无破损。

(四)出入口保持整洁,设置冲洗保洁设施,车辆经冲洗后确保净车出场。

二十一、各类裸露土地应当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有效扬尘措施。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部门职责以外的其他裸露土地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二十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和督查检查:

(一)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考核,建立健全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

(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监管数字化建设,推进数据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

防治监督检查。

(三)督查发现未按规定履行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职责的,进行现场提醒和书面通报并实施销号管理,同一事件连续三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责任追究调查建议。

二十三、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设置并公开扬尘污染投诉和举报途径,引导和鼓励扬尘污染的社会监督,推动公众积极参与扬尘污染防治。鼓励新闻媒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并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四、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十五、本办法自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飞地”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飞地”政策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飞地”政策试行办法

为优化生产力布局,推动招大引强,促进产业集聚,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全球一流临港产业带,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本办法适用于市外招商流转类和市内迁建类产业“飞地”项目。“飞地”政策遵循“政府主导、产业集聚、管理属地、利益分成、考核共享”的总原则。

二、统筹协调。建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分管副市长和地方政府领导、市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共同参与的“飞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审核确认“飞地”项目,指导、协调和推进“飞地”项目落地实

施;统筹全市土地指标、用能指标、绿电等要素资源,保障临港产业带重大“飞地”项目建设。“飞地”项目由市临港产业带专班或市级有关单位收集,并提交市政府审议。

三、规划引导。在台州湾新区和临港产业带五大城核心区规划相对集中连片的空间,作为承接全市产业“飞地”的重点平台。空间需求量大的“飞出地”可与“飞入地”协商设置“飞地”产业园。“飞地”项目应符合台州市临港产业带发展规划、五大城专项规划、“五城十链”主导产业目录及“飞入地”入园门槛。

四、用地保障。“飞地”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市级统筹“飞出地”“飞入地”共同协商解决。积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飞地”项目获得的省重大产业奖励指标,优先用于区块内其他“飞地”项目。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过渡期间,符合当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的“飞地”项目,所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应保尽保。

五、统计核算。“飞地”项目由“飞入地”统计部门按统计法相关规定开展统计、核算和发布工作。

六、市内考核。在不违反统计法相关规定的原 则下,市对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考核中涉及“飞地”项目的重要指标,采取以下认定方式。

(一)投资类考核。“飞地”项目建设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性投资、制造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考核数据,从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同时计人“飞出地”和“飞入地”,直到项目建设完成。由“飞入地”和“飞出地”共同出资建设的“飞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成计算。“飞地”项目建设完成以后产生的投资数据,仅计人“飞入地”。

(二)增值类考核。“飞地”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形成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工业增加值考核数据,5年内同时计人“飞出地”和“飞入地”,5年后仅计人“飞入地”。特别重大“飞地”项目涉及的增值类考核实行专题商议。

(三)“飞地”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考核数据同时计人“飞出地”和“飞入地”。未发文明确的指标不列入“飞地”分成考核。“飞地”项目在享受分成结束

后同时剔除相应的考核基数。

七、税收分成。税收由“飞入地”负责征缴。“飞地”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自税收产生之日起,第一个5年全部返还“飞出地”,第二个5年“飞入地”和“飞出地”各得一半,之后根据双方投资比例、投入收益等因素协商分成。“飞地”项目从落地到投产的建设期间产生的留抵退税等相关税收分成,按照最终结算后的实际负担,由市级协调“飞出地”“飞入地”协商确定。

八、责任分工。“飞地”项目涉及的园区规划、配套建设、审批服务、安全生产、环保监管及总量指标、社会稳定、行政执法等,由“飞入地”属地管理负责。

九、政策优惠。支持“飞地”项目申报各类奖励、补助、减免、评比以及职工子女入学等惠企政策。“飞地”项目主体(企业或职工)可以自主选择“飞入地”或“飞出地”申报。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级政策优惠。涉及兑现资金的,由“飞入地”与“飞出地”参照税收地方分成的比例分担。

十、山海协作产业“飞地”。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台州湾新区根据山海协作工程要求成立的山海协作“飞地”,按省山海协作办相关文件精神执行。省对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山海协作“飞地”考核结果适用于市对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考核。

十一、推动实施。市里每年下达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的五大城产业项目(包括“飞地”项目)招引及落地建设任务,纳入市对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年度经济社会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任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 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助力“开门红、开门稳”的政策意见

台政办函〔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大力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促生产,加快拓市场、抢订单、促消费,提振全市经济信心,助力

经济“开门稳、开门红”。根据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产增产。在确保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稳生产、促增长、抢先机,根据

实际情况合理调度一季度产能安排。对 2023 年一季度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B 类及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以 2022 年一季度为基数,2023 年一季度产值每新增 500 万元为一档,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其中对 1—2 月产值同比增长 10%以上的,额外再奖励 5 万元。未纳入奖励范围的企业,可由各地自行制定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就业稳岗。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企业春节期间对留台外来员工(指非台州籍企业员工,下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新老员工尽快来台就业稳岗,2023 年 1 月 10 日—2 月 10 日,我市制造业企业租用(含合租)合规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员工返乡返岗的,按企业租车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班次最高补贴 5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省外新员工到我市制造业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任一险种)的,按照华东地区 300 元/人、华东地区以外 500 元/人给予交通补贴。市外新员工到我市制造业企业就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该员工 2000 元的就业补贴。我市制造业企业招用 10 名及以上市外新员工,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招用新员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三、鼓励员工留台过年。鼓励企业给员工发放新春红包,各级政府重点给下列企业发放外来员工新春红包予以支持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为:以留台过年外来员工人数计算,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80 元/人。上述企业外来员工须在台州正常缴纳社保。企业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正月初三)前将春节红包发放到员工。当地相关部门对企业红包发放凭证、留台证明等进行审核后,发放补

助到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四、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支持项目加快开工建设,鼓励各地对一季度在建或新开工的重大投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2023 年一季度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4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投资额以统计入库为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市场。2023 年一季度继续开展出境参展机票补助,外贸企业出境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其企业人员往返机票费补助 50%(仅限经济舱),每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同时对企业人员给予签证保险、境外旅行保险等相关保费不超过 50% 的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同个展会每家企业两项补助人数均不超过 2 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扩大销售。对 2023 年一季度销售额累计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限上批发企业和限上零售企业,分别按批发业销售额、零售业销售额增量排名前 10 位的给予分档奖励,排名 1—3 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4—5 位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奖励,6—10 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加大汽车市场消费力度。2023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汽车·嘉年华”为主题的汽车促消费活动,计划发放汽车补贴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八、组织开展暖心活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在节前开展以鼓励外来员工“我在台州过大年”为主题开展慰问活动,营造让外来员工倍感温暖温馨的节日氛围。鼓励各地各有关企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组织节日文体活动,为外来员工发放购物券、电影券等节日福利。组织开展外来员工春节优惠游活动,每位外来员工凭借身份证件、在台缴纳社保证明(浙里办下载),可申领台州市内旅游景区免费门票活动(2023 年 1 月 1 日—2 月 8

日);在元旦期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2日)和春节期间(2023年1月15日—2023年1月29日)每日向外来员工限量免费发放台州方特·狂野大陆门票2000张。春节期间,国有投资经营的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向外来员工及其家属免费开放。为留台州过年的外来员工(手机号码归属地为台州)免费赠送10GB可在春节期间使用的本地流量。对持有台州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浙江省居住证》且留台过年的外来员工,给予流动人口积分奖励,全力保障产业工人随迁子女在台州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社发集团、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各级新闻媒体)

九、加强生产生活保障。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指导企业做好原材料、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畅通工业原材料等各项生产物资物流,水电气热等各项生产要素供应到位,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切实加强节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机制有效运转。携手十省百城开展“百城千企·乐业台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并采取余缺调剂、就业见习以及市场化服务等多种形式,化解企业用工急需。加大欠薪违法打击力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加班工资发放、假期加班调休等举措,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引导企业切实做好留台过年员工和其来台过年家属的防疫、餐饮、住宿、水电等生活保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加强疫情防控与健康保护宣传,做好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指导,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个人健康保护,提高疫苗接种率,扎实做好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务集团、台州电业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在台各高校、各级新闻媒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通知所涉及的补助和奖励,应本着利企惠民的原则,简化办理手续、缩短拨付时间。原则上,春节红包补助于2023年3月底前拨付到位;一季度生产奖励于2023年5月底前拨付到位;员工来台交通补贴于2023年5月底前拨付到位,就业补贴于2023年7月底前拨付到位。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各县(市)政策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本政策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市监药通[2022]1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药品零售企业准入管理,促进药品零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浙江省药品零

售企业行政许可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制定了《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

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促进药品零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浙江省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基本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应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同时符合本规定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药品零售企业包括单体药店和药品零售连锁门店。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机构与人员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要求。

第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第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第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至少应配备1名执业药师和1名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含中药材、中药饮片(限品种经营)],其中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配备1名执业中药师。

单一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中药师和1名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第三章 设施与设备

第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施与设备应符合《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要求。

第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注册和仓库用地性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场所、仓库面积应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

(1)单体药店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同一平面,不包括办公、生活场所,下同),设置仓库的,仓储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有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必须设置仓库且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

单一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必须设置仓库且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2)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设置仓库的,仓储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

有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设置仓库的,仓储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单一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设置仓库的,仓储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

(3)偏远地区(山区、悬水岛屿)单体药店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设置仓库的,仓储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

有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设置仓库的,仓储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单一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设置仓库的,仓储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

第十一条 在超市及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2年12月20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14号,决定:

周建业任台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黄保才任台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免去其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章永春任台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陈小波、林远锦任台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张建平的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免去孙茜的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赵巍立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洪波的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是指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用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管理的“七统一”经营模式,连锁门店不得自行采购药品。

第十三条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简

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市监药通[2020]7号)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20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办事程序的通知》(台食药监[2014]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文 件 索 引

2022 年 12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市人民政府令[2022]第 113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 市人民政府令[2022]第 114 号 台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市人民政府令[2022]第 115 号 台州市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 台政发[2022]21 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台政发[2022]22 号 关于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
- 台政干[2022]14 号 关于周建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2]51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52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53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港产业带“飞地”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年总目录

【市政府令】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 113 号(12.3)
台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法... 第 114 号(12.4)
台州市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 第 115 号(12.10)

【市政府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的通知
..... 台政发[2022]1 号(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台政发[2022]2 号(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台政发[2022]5 号(4.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台政发[2022]8 号(5.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 台政发[2022]9 号(5.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台政发[2022]12 号(6.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 台政发[2022]13 号(6.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 台政发[2022]15 号(8.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发[2022]16 号(9.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曹忠飞追记二等功和吴宇浩记二等功的决定
..... 台政发[2022]17 号(9.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 台政发[2022]18 号(10-11.3)
台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 台政发[2022]20 号(10-1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台州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 台政函[2022]51 号(10-11.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台政发[2022]21 号(12.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
..... 台政发[2022]22 号(12.11)

【市府办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1]61 号(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 号(1.5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 号(2-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双创苗圃板”建设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8 号(2-3.6)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四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9号(4.12)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0号(4.16)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1号(4.17)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4号(4.19)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50条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6号(4.20)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22]9号(4.24)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17号(5.15)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21号(6.6)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2]22号(6.68)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空调进教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25号(6.71)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
..... 台政办发[2022]28号(7.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30号(7.4)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31号(7.5)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六抓六强”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32号(7.7)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州市区村留地货币化补偿片区指标价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22]21号(7.10)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上市公司技术工人股权激励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33号(8.4)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34号(8.5)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35号(8.1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奖补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39号(9.8)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0号(9.9)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3号(9.37)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2]42号(10-11.29)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造专精特新示范城市的若干意见
..... 台政办发[2022]44号(10-11.3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5号(10-11.35)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支持临港产业带建设政策20条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6号(10-11.38)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51号(12.12)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52号(12.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港产业带“飞地”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53号(12.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助力“开门红、开门稳”的政策意见

..... 台政办函[2022]47号(12.19)

【部门文件】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台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财农发[2022]2号(2-3.8)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财经发[2022]2号(2-3.10)

台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财经发[2022]3号(2-3.13)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的通知

..... 台财预发[2022]4号(2-3.16)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22]4号(5.16)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22]23号(5.21)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财金发[2022]12号(7.1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台财金发[2022]13号(7.21)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

..... 台市监市[2022]4号(10-11.4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规定(试行)的通知

..... 台市监药通[2022]15号(12.21)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1号、3号(1.58)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4号(2-3.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5号、6号、7号、8号(4.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9号、10号(6.74)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11号(7.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12号(8.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13号(10-11.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2]14号(12.23)

【文件索引】

2022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59)

2022年2、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3.27)

2022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27)

2022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5.23)

2022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6.75)

2022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23)

2022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8.35)

2022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9.47)

2022年10、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0-11.43)

2022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2.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总第 325 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